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登记数量为 976.99 万股。

6、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本激励计划之 61 名激励对象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7,7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

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P=P_0-V=7.28-0.30=6.98\text{元/股}$$

即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1人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29,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2025年度业绩考核

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0%	7%	25%	1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X ₁ /X ₂)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 ₁ =100%
	$A_n \leq A < A_m$	X ₁ =75%
	$A < A_n$	X ₁ =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 ₂ =100%
	$B_n \leq B < B_m$	X ₂ =75%
	$B < B_n$	X ₂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取 X ₁ 与 X ₂ 的孰高者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202,743,460.94元，相较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3,907,553,145.61元）增长率为7.55%，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X₁系数为75%；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186,104,499.65元，相较于2024年度净利润（182,824,070.96元）增长率为1.79%，未达触发值，X₂系数为0%。据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X）为75%。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015股。

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8.2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如本公告“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12,408,450.7元（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49,648,236 股变更为 347,870,521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900	-1,777,715	7,992,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49,648,236	-1,777,715	347,870,521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49,648,236 股变更为 347,870,52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49,648,236 元减少为 347,870,521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